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8610)65876666

传真：(8610)658766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且有关材料及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含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亦未对非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相

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1.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2025年4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以及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等。《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日期之间间隔已超20日，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晚于《通知》披露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10时30分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祥瑞大街35号院1号楼3层356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事项与《通知》的内

容一致。

2. 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就《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对本次股东会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人签名。

3. 本次股东会会议不存在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8397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3978%。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机构股东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等进行了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2. 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会议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本所律师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会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进行了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会会议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以普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839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以普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839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以普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839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以普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839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以普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839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以普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839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以普通决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839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以普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839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 以普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839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通知》中的全部议案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有效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见证律师：

邓继军

邓继军

王澍波

王澍波

2025 年 05 月 20 日